

债券代码：175712.SH

债券简称：21渝高01

债券代码：163526.SH

债券简称：20渝高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江綦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0渝高01”，债券代码“163526.SH”）、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1渝高01”，债券代码“175712.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近日，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高速集团”）收到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报告，其 2023 年 2 月 28 日到期债务 7,718.98 万元未能按时清偿，具体情况如下：

一、违约债务的情况

债权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路口支行

借款合同金额：20,000.00 万元

借款用途：满足经营日常需要

借款利率：1 年期 LPR+22.5BP

本息兑付日：2023 年 2 月 28 日

本期本息偿还日：2023 年 2 月 28 日

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7,718.98 万元

借款合同的担保措施：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担按出资比例共同担保责任，承担的债务比例为 6: 4。

二、违约情况

（一）违约原因

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綦公司”）是重庆高速集团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路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高速集团持股比例为 60%，葛洲坝路桥持股比例为 40%。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股份”）持有葛洲坝路桥 72.03% 股份，是葛洲坝路桥的控股股东，也是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葛洲坝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重庆高速集团与葛洲坝路桥公司签订的《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江津至綦江段项目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合作合同》”）约定，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若项目公司出现资金困难，为保证项目公司的正常运作，双方应按股权比例对项目公司进行资金支持。

受疫情影响，江綦公司通行费收入出现下滑，导致其到期债务本息及日常经营开支存在资金缺口。2023 年 2 月 28 日，江綦公司到期债务本息 7,718.98 万元，鉴于上述情况，为保障江綦公司及时还款，重庆高速集团根据《合作合同》要求，按持股比例为江綦公司准备好 4,631.39 万元借款资金。同时，重庆高速集团持续协调葛洲坝路桥尽快按持股比例向江綦公司提供借款 3,087.59 万元，对此葛洲坝路桥一直未回应，重庆高速集团也无法单方面向江綦公司提供借款。截至本报告违约债务本期本息偿还日，重庆高速集团已按持股比例履行股东义务，葛洲坝路桥未按持股比例履行股东义务，因此江綦公司未能按期支付违约债务本期本息。

（二）违约金额、违约时间和截止目前的处置进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江綦公司暂未支付 2023 年 2 月 28 日到期本息 7,718.98 万元，按照保证合同约定，以上债务由重庆高速集团及葛洲坝路桥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目前重庆高速

集团已按持股比例提供 4,631.39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葛洲坝路桥未按持股比例履行担保责任。

(三) 公司带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重庆高速集团带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25,241.69	2.4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0,440.53	5.2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59,977.81	1.96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23,043.83	0.17
其他带息流动负债(含租赁负债)	323,870.31	2.45
长期借款	10,396,335.11	78.51
应付债券	1,184,348.98	8.94
其他带息非流动负债	29,224.69	0.22
合计	13,242,482.96	100.00

三、影响分析和后续处置安排

(一) 违约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融资环境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2019-2021 年，重庆高速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8,667.85 万元、2,314,855.66 万元和 2,788,011.57 万元；2019-2021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8,881.20 万元、4,377.10 万元和 18,491.95 万元；重庆高速集团分别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899,901.54 万元、3,194,589.55 万元和 3,448,809.11 万元；同期分别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948.41 万元、843,376.56 万元和 994,856.21 万元。重庆高速集团良好的现金获取能力为存续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的保障。

江綦公司累计未清偿到期债务金额 7,718.98 万元，占重庆高速集团 2021 年净资产比例为 0.12%，本次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主要系江綦公司的少数股东葛洲坝路桥未能履行股东义务提供偿债资金及担保责任所致。目前，除江綦公司该笔到期债务逾期外，重庆高速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情况。同时，经重庆高速集团排查，未触发已发行债券特殊条款。

重庆高速集团整体经营状况和资金状况良好，外部融资环境和偿债能力未受到江綦公司到期未清偿债务影响。

（二）后续计划

后续重庆高速集团将与葛洲坝路桥积极沟通，督促其尽快履行《合作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及担保责任，争取尽早解决上述贷款的逾期偿还问题。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